

2023年食堂大米采购方案 学校食堂食品采购方案(大全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食堂大米采购方案篇一

为加强学校食堂管理，不断规范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管理，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实施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招标采购工作，实现食堂管理规范化，为师生提供安全卫生、质优价廉的食品，确保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力打造阳光食堂、满意食堂，有效预防腐败现象。

区教育局建立食堂大宗食品招标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局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计财科、体艺卫科、校园安保科、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区教育装备与勤俭管理中心等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食堂大宗食品招标采购管理工作，讨论和决定招标采购管理工作中的相关事项，办公室设在区教育装备与勤俭管理中心。

各学校要成立膳食管理委员会，成员组成要以学生家长代表为主，校长、工会干部、后勤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共同参与，落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管理、考核等职责。

瓯海区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项目由区教育局牵头，采取比选方式，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制定比选规则（参照公开

招标采购办法），按照符合项目要求、质量、价格、服务等综合因素，通过比较、选优，确定中选人，各学校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瓯海区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招投标工作由区教育局大宗食品招标采购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实施，分肉蔬调味品类和大米食用油类两个项目，招标程序具体如下：

1. 制定和发布招标公告。区教育局委托招标代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招标文件，由区教育局食堂大宗食品招标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瓯海区教育网发布招标公告。

2. 开标和定标。肉蔬调味品类定点供应商：第一轮由评审专家采用综合评估的方法选择，比选出前10名合格的申请人。第二轮考察团现场实地考察打分，考察团成员抽签选出，由纪委全程介入，得分前6名的合格申请人作为定点供应商（确定货品的折扣率，市场价格参照市发改委发布的市区七大农贸市场的平均价），负责区教育局所辖学校学生食堂的肉蔬调味品类供应（另2名供应商由上轮考核前两名直接进入）。大米食用类油定点供应商：由评审专家根据资质和价格等因素综合评分，综合得分前3名合格申请人作为定点供应商（确定各档次的货品及价格，由学校自主选择货品），负责区教育局所辖学校食堂的大米食用油类供应（另1名供应商由上轮考核第一名直接进入）。

3. 签订合同。评标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按序组织洽谈，并组织学校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一）配送及考核机制

供应商服务期限为1年，采用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供应商须接受年度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1. 肉蔬调味品类

第一年，将全区各学校按就餐人数大致均分为两大独立片区，由配送公司自己抽签决定配送片区（注：上轮考核前两名直接分到两个片区），每个片区由4家供应商轮换配送。第一年配送任务完成后，对各片区配送公司实行独立年度考核，每个片区年度考核排名最后两名的，将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第二年，全区配送由每个片区年度考核前两名的配送公司负责轮换配送。第二年配送任务完成后，再次进行年度考核，全区年度考核得分前两名的供应商，若下一届继续采用此方式配送（具体见20xx年方案），将直接入选下一届瓯海区学校大宗食品采购（肉蔬调味品）项目的定点供应商。

2. 大米食用油类

第一年，将全区各学校按就餐人数大致均分为两大独立片区，由配送公司自己抽签决定配送片区，每个片区由2家供应商轮换配送。第一年配送任务完成后，对各片区配送公司实行独立年度考核，每个片区年度考核排名最后一名的，将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第二年，全区配送由每个片区年度考核第一名的配送公司负责轮换配送。第二年配送任务完成后，再次进行年度考核，全区年度考核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若下一届继续采用此方式配送（具体见20xx年方案），将直接入选下一届瓯海区学校大宗食品采购（大米食用油）项目的定点供应商。

(二) 处罚及退出机制

在配送过程中若发现肉蔬调味品和大米食用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终止合同，取消瓯海区学校食堂大宗食品供应商资格和合同，并追究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在配送过程中若发现质量、服务、价格（以公司配送食材折后价格高于温州市发改委公布的市区七大农贸市场平均价为准）等问题，一经查实：第一次的，学校口头警告供应商，并做好证据保留；第二次的，由学校出具书面警告供应商，膳管会主任进行约谈，学校留存证据，作为学校年度考核重要依据；第三次的，由学校通过oa流程向区教育局投诉，由区教育局进行约谈，视情节作出如下处理：

3. 一年内，公司被学校投诉累计达8次（含）以上的，经局党委会研究，则取消该公司配送资格和合同，并列入黑名单。

学校作为食堂大宗物资采购的主体，要明确主体职责，承担主体责任。学校膳管会要对本单位食堂采购工作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尽快予以解决，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确保食堂大宗食品采购后续管理工作顺畅、平稳、有序。

1. 做好与供应商沟通。学校要提前制定周菜谱，提早一周通过平台下单需求，若订单有修改至少提前1天告知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合同规定，不刁难供应商，不得到非定点供应商自行采购合同内的食品，不得违规采购有食品安全隐患的商品，牢控食堂所需食品品牌、厂家等信息的主动权，避免被供应商所操控。

2. 做好采购阳光验收。学校要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要成立食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须2人或2人以上，其中须有公职人员或家长代表，共同参与每日菜品验收，严把食品安全关，所有货品验收工作须在监控区域内完成，验收视频录像需要保留1个月以上，并做好登记存档工作备查。一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学校领导，及时取证，与配送公司取得联系查明原因。

3. 做好食材价格监管。学校要在显眼位置设置公示栏，每日及时更新购菜清单及价格，向全校师生及家长、社会人士公示，及时听取反馈意见。学校膳管会每个月至少组织两次

（通过比较温州市发改局公布的价格、采购平台公布的价格、学校周边农贸市场的价格等）对食材价格的调查和综合比较，并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对报价异常的供应商提出警示，并启动处罚措施。同时，区教育局将加强对价格的监管力度，利用平台公布每个配送公司的食材价格，每月由区教育局组织相关人员从平台上随机抽取每个配送公司都有的货品库，由纪检部门人员从中摇号产生货品进行价格比较（具体操作办法见年度考核办法），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4. 做好平时管理考核。学校膳管会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考核细则，定期举行例会，须由学生代表、教师代表、参与食堂管理的家长代表、食堂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等多方参与，主要从配送食材价格、食材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量化评价，对供应商作出客观评价。区教育局将加强日常管理考核，成立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采购管理“飞检”督查组，不定期到学校、配送公司进行督查，成员从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学校代表、区市场监管局和区教育局相关科室人员中临时随机产生，根据实地“飞检”情况由督查组成员对各配送公司现场独立打分，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食堂大米采购方案篇二

为确保学校学生用餐保障工作有序开展，福州市仓山区花林幼儿园拟采购食堂食材项目，现公开向社会征集服务方案，欢迎有资质、有能力的单位积极参与。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本项目为福州市仓山区花林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质量要求。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每年120万元，时间为2年，合计金额为240万元。

1. 具有上述服务经营许可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2. 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两面）。
3. 法人授权书原件(若代理人与法人为同一人，无需提供此件)。

报名及现场勘查时间20xx年10月18日—10月21日下午17：00，逾期不予受理。如有疑问，现场答疑。

1. 方案征集提交时间□20xx年10月24日上午10：00止，逾期不予受理。

2. 方案征集具体要求：

(1) 方案应包括：食材配送要求、食材配送标准、服务要求、报价等。方案的大标题统一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加粗，正文统用仿宋gb2312三号字，一级小标题用黑体三号加粗，二级小标题用楷体三号加粗，三级小标题用仿宋gb2312三号加粗，统一用a4纸打印，注明页码。

(2) 纸质方案一式5份，统一用a4纸打印，不得写单位名称，不得做任何记号，否则按作废处理。上交与纸质材料相同内容的电子文档一份。以上征集方案纸质材料装订成册(5份)与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一起装袋密封并在封袋处加盖单位的骑缝章。

本次征集方案设计费用自理，所有征集的设计方案将无偿提供给学校使用。征集的方案将抽取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进行评审，然后定出最优方案。方案征集结果仅作为项目采购参考依据。

1. 报名地点：

2. 联系方式:

食堂大米采购方案篇三

为了规范餐厅食材的采购、节约采购成本、满足经营的需求、提高经济效益，特制定本方案。

(一) 采购方式确定原则:

1. 对于用量大、消耗快、周转频繁的食材，采购员可选择供应商送货方式;
2. 对于使用频率低，不容易集中采购的食材可由采购员自行采购;

(二) 供应商确定原则

5. 供货商的更换与续用：在合作的过程中，如发现供货商有不履行合约的行为，在合约期满前，由审查小组集中讨论决定是否更换、续用。
4. 调查结果由调查小组结合实地调查结果和咨询结果进行综合讨论通过;
5. 零星物品的调查由出入库、或委托其他人（采购人员除外）实施。
2. 定价程序：由采购人员起根据市场调查的结果与供货商讨价还价后予以确认。

餐厅部门负责人根据不同的季节和吃饭人数来确定定采购的数量与周期，如果采购计划多报、虚报出现烂菜浪费现象，由餐厅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春季、秋季、冬季每周采购两次，夏季每周采购三次）

验收的质量标准：

验收人员：采购人员、出入库人员、餐厅部门负责人等共同验收；

验收程序

1. 餐厅入库人员对采购人员所采购的材料进认真验收、检核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保存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方能入库，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物品给予退回，严禁入库。
2. 验收合格的物品，开具入库单，“入库单”填写完后，由采购人员、餐厅部门负责人、出入库人员签字生效，签字后的“入库单”一式三联即：第一联出入库留存、第二联采购人员交财务部作为记账凭证、第三交总经理。
- 3、餐厅领菜出库时，出库人员填写出库单，由经办人或餐厅负责人签字生效。

采购人员要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在订货、采购工作中实行“货比三家”的原则。在重质量、遵合同、守信用、售后服务好的前提下，选购低价物资，做到质优价廉。严格遵守本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有令即行，有禁即止。必须牢固树立企业主人翁思想，尽职尽责，在采购工作中做到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谋私利。

食堂大米采购方案篇四

- 1、采购员应在采购前准备好足够的备用金，采购日记本、笔以及申购单等采购必备用品。
- 2、采购员进入市场后应该先对市场的整个行情做个了解，并对所需采购的货品进行摸底察看，货比三家。

3、采购员应在同质的情况下，以及其他优惠的条件下（如：可以退货或可以换货），以最适合的价格进行采购。

4、采购员应该严格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操作规程进行采购。以利相互监督，防止作弊。

5、采购员应该尽量满足使用部门的申购数量以及特殊货品的'特殊要求。以保证酒店的营业所需。

1、采购员必须保质保量的将所采购的货品安全运抵酒店。

2、采购员应该积极配合验收部门进行验收，但是不能以任何形式对验收工作进行干扰，以免影响验收部门的正常工作。

3、如遇质量有问题的货品，采购员应该及时的进行退换或再行采购，以保证酒店的正常营运。

4、在验收时，如遇正常损耗，采购员应该在填写报销单时予以注明。

5、在验收时，如遇非正常损耗，采购员应该在填写报销单时，以实际数量填报。

1、采购员在报销前，应该首先填写已经验收后并经过验收主管签字认可的采购货品的清单，按照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以及使用部门等要求进行填写，然后与自己的备用金进行核对。无误后，方能填写报销单，并附上申购单、以及采购货品清单，然后经主管签字后，及时报销。

2、如遇正常损耗，应有验收主管签字认可，并可以按照实际采购的数量，进行结算。

3、如遇非正常损耗，采购员应该填写损耗单，经批准后，方可报销。并以实际验收数量，进行结算。

1、采购员应该以公司利益为重，应该遵循应有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

2、为了保证公司的利益及保护供应商的正当权益，公司规定，采购员与供应商之间，应该采取回避制度。即任何采购员都不允许与供应商之间保持业务以外的任何关系。不能向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人或公司，索要或收受物品、金钱或精神关怀（包括：请客吃饭、喝酒、看节目、娱乐、旅游等等）。一旦发现，将根据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采购员应该不断学习新的商品知识，以保证提供给酒店的货品的安全、卫生、优质、优价。

食堂大米采购方案篇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xx〕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全国学生营养办函〔20xx〕2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xx〕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桂政发〔20xx〕21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中小学校食堂监督管理，保障学生在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规范学校食堂食品采购配送行为，结合我县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以“确保安全、规范管理、竞争择优、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为宗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规范学校食堂食品采购配送行为，预防学校食物中毒、食品污染事件的发生，为广大在校师生提供安全卫生的食品。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严格把关、确保质量的

原则；坚持安全、营养、方便快捷的原则；坚持降低成本，物美价廉的原则；坚持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原则。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县教育局加强学校食堂食品集中采购配送工作的宣传和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成立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要把好食品安全关，全面落实食堂食品采购配送工作，要切实加强食堂管理，及时做好食品需求信息报送。食品供应商要严格遵照合同要求，提供方便快捷、物美价廉的食品配送服务。对因违反规定、疏于管理、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完善制度，加强管理。通过建立健全供货商实行配送服务质量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退出制度等，完善学校食品集中采购与配送工作相配套的具体实施办法、管理细则和操作流程，完善食品采购配送、资金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监管等配套制度办法，规范操作行为，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与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县教育局会同同级财政、市场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对招标采购配送工作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确保招标采购配送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三）强化督查，确保安全。县教育局及各学校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企业进行督查。食品供货商及学校在食品采购、加工、运输等过程中，要严守政策法规，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履行合同，做好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杜绝违规违纪及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各学校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通过各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逐项逐个公开集中采购配送食品的品种、数量、金额等信息。要落实通报和问责制度，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情况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相应的责任。